

Niko-Sem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一一四年六月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新北市汐止區康寧街 169 巷 21 號 1 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出席股東：親自出席及委託代理人所代表股份總數 57,106,825 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 4,253,47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81,000,000 股之 70.50%。

出席董事：楊惠強、王凱民(獨立董事暨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陳德玉(獨立董事暨薪資報酬委員會召集人)、吳明志(獨立董事)

列席：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萬國法律事務所黃正欣律師

主席：楊惠強董事長



記錄：張玲妮



壹、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 (一) 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二) 一一三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詳如附件，敬請 洽悉。
- (三) 一一三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 (四) 一一三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敬請 洽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案。(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

2.檢附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營業報告書及上述財務報表，詳如附件。

3.謹提請 承認。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6,425,984 權(含電子投票 3,572,631 權)，反對權數 3,300 權(含電子投票 3,300 權)，棄權權數 677,541 權(含電子投票 677,541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106,825 權(含電子投票 4,253,472 權)之 98.80%，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由：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一一三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三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26,451,966
本期稅後淨利	201,471,865	
加：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1,672,000	
減：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影響數	(467,384)	
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	202,676,481	
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267,648)	
加(減)：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提列)	(1,796,789)	180,612,044
可供分配盈餘		1,307,064,010
盈餘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4 元)		32,4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1.11111111 元)		90,0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184,664,010

附註：

1. 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2. 依財政部 87 年 4 月 30 日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採個別辨認方式，優先分配最近年度盈餘。
3.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2. 謹提請 承認。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6,614,220 權(含電子投票 3,760,867 權)，反對權數 3,299 權(含電子投票 3,299 權)，棄權權數 489,306 權(含電子投票 489,306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106,825 權(含電子投票 4,253,472 權)之 99.13%，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及配合實務作業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2.『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6,617,231 權(含電子投票 3,763,878 權)，反對權數 3,419 權(含電子投票 3,419 權)，棄權權數 486,175 權(含電子投票 486,17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106,825 權(含電子投票 4,253,472 權)之 99.1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 明：1.本公司考量未來業務發展需要，擬自 113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票股利新台幣 90,0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普通股)9,000,000 股，每股面額 10 元。
2.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之股份，每仟股無償配發 111.111111 股，其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增資配股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併湊成整股，並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登記，逾期辦理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改發現金(抵繳集保劃撥暨無實體登錄等費用)，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3.本次發行之新股，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
4.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變更相關事宜。
5.增資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定增資配股基準日。如經主管機關修改，或為因應客觀環境而需修改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6.謹提請 討論。

決 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6,616,389 權(含電子投票 3,763,036 權)，反對權數 4,131 權(含電子投票 4,131 權)，棄權權數 486,305 權(含電子投票 486,305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106,825 權(含電子投票 4,253,472 權)之 99.1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本屆董事任期於114年6月7日屆滿，擬辦理全面改選。

2.依公司章程第十二條及第十二條之二規定，本次應選董事六人(含獨立董事四人)，任期三年，自股東常會結束後即刻就任，自114年6月10日起至117年6月9日止。

3.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本次候選人名單業經本公司114年3月14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資料請參閱議事手冊。

4.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職稱	戶名或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楊惠強	165,117,011 權
董事	亮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盧曉玉	90,923,370 權
獨立董事	陳德玉	20,993,809 權
獨立董事	王凱民	20,997,393 權
獨立董事	吳明志	20,203,642 權
獨立董事	陳耀銘	20,221,967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案由：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爰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擬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本屆候選人兼任他公司情形，詳如附件)。

3.謹提請 討論。

決議：經票決結果，贊成權數 56,504,016 權(含電子投票 3,650,663 權)，反對權數 98,515 權(含電子投票 98,515 權)，棄權權數 504,294 權(含電子投票 504,294 權)，贊成權數占出席股東總表決權數 57,106,825 權(含電子投票 4,253,472 權)之 98.94%，超過法定數額，本案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臨時動議提出。

玖、散會：同日上午9時26分，主席宣佈散會，獲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通過。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

【附件】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根據 Gartner 的最新預測，2025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預計將持續增長，產值可望達到 6970 億美元。這一增長主要受到生成式 AI 和數據中心建設的推動。此外，AI 半導體市場預計將達到 1744.8 億美元，年複合增長率為 15.2%。

然而 2024 年，全球 PC 市場經歷了一些微妙的變化。根據 IDC 的報告，2024 年全球 PC 出貨量同比增長 1%，達到 2.63 億台。這一增長主要得益於中國政府的補貼政策以及年底促銷活動的推動。此外，企業在 Windows 10 支援計畫於 2025 年 10 月終止之前，積極推進硬體升級，也促進了 PC 市場的增長。另外，根據 Canalys 的數據，2024 年全球 PC 出貨量增長了 3.9%，達到 2.56 億台(如表一)。其中，值得注意的是，隨著 CPU 與 PC 品牌業者開始將 AI 導入更多機種，有 AI 功能的 PC 將持續滲透，AI 技術在 PC 市場中的應用將逐步增加，並且成為市場增長的一個重要驅動因素。

表一、2024 年全球前五大電腦品牌廠商出貨量、市佔率及年成長率					
品牌廠商	2024出貨量	2024市佔率	2023出貨量	2023市佔率	2024/2023 Growth
Lenovo	61,867	24.2%	59,225	24.0%	4.5%
HP	52,992	20.7%	52,900	21.5%	0.2%
Dell	39,096	15.3%	39,979	16.2%	-2.2%
Apple	23,779	9.3%	22,382	9.1%	6.2%
Asus	18,329	7.2%	16,524	6.7%	10.9%
Others	59,910	23.4%	55,369	22.5%	8.2%
Total	255,972	100.0%	246,379	100.0%	3.9%
來源: Canalys PC Analysis (sell-in shipment) January, 2025					
備註: Preliminary results, shipments are in thousands of units					

展望2025年，PC市場面臨諸多挑戰和機遇。首先，Windows 10將於2025年10月停止支援，這將促使大量使用者升級到Windows 11 PC。微軟的“胡蘿蔔加大棒”策略，即通過提供Windows 11的新功能和全新PC硬體的性、安全性和電池續航優勢，來吸引使用者升級。然而，這一策略也面臨挑戰，因為許多老舊且不相容的裝置需要進行硬體升級。此外，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也對PC市場產生影響。美國政府可能實施的新關稅和提高現有關稅的威脅，增加了整個產業的憂慮。總的來說，2025年PC市場既面臨諸多有利因素，也有不少不利因素，這使得市場前景充滿挑戰，需求規劃也變得困難。然而，隨著AI技術的進一步發展和應用，PC市場仍有望在未來幾年內保持穩定增長。

本公司產品廣泛應用於各領域，並為新商機預先佈局，投入資源開發相關技術及新產品。銷售面上以兼顧毛利為考量，調整產品組合，PC 市場為主，並逐年提升非 PC 市場之比重，相關營運成果及計劃如下：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 113 年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 2,468,261 仟元，與上(112)年度 2,464,539 仟元相當；合併稅後淨利 201,472 仟元，與上(112)年度稅後淨利 209,802 仟元相較，減少 8,330 仟元。113 年全年每股稅後盈餘 2.49 元，上(112)年度每股稅後盈餘 2.59 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作 113 年財務預測。惟依據內部管理之預算，113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2,468,261 仟元，達成 113 年度預算目標之 91%；合併稅後淨利 201,472 仟元，較 113 年預算稅後淨利目標 167,951 仟元，增加 33,521 仟元。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獲利能力 分析	分析項目	113 年	112 年
	資產報酬率(%)	5.58	6.03
	權益報酬率(%)	6.73	7.58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30.08	40.07
	純益率(%)	8.24	8.51
	每股盈餘(元)	2.49	2.59

(四)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 113 年度研究發展費用支出 211,623 仟元，其主要發展狀況如下：

年度	研發成果
113	1. 第一代 Load Switch MV MOSFET 平台開發成功。
	2. 第六代 Low gate Charge MV MOSFET 產品系列開發成功。
	3. 第四代 PowerFET 產品開發完成。
	4. 第四代 SyncPAK 電源應用 MOSFET 平台開發成功。
	5. 第三代 DrMOS 電源應用 MOSFET 平台開發成功。
	6. 第六代 Low gate Charge LV MOSFET 平台開發成功。
	7. 第二代 40V Low gate Charge MOSFET 產品開發成功。
	8. 第四代 Load Switch MOSFET 產品開發成功。
	9. 第二代碳化矽 1200V Power MOSFET Low Gate charge 平台開發完成。

年度	預計開發項目
114	1. 第二代 Load Switch MV MOSFET 平台開發。
	2. 第七代 Low gate Charge MV MOSFET 平台開發。
	3. 第四代 SyncPAK 電源應用 MOSFET 產品開發。
	4. 第三代 DrMOS 電源應用 MOSFET 產品開發。
	5. 第四代 DrMOS 電源應用 MOSFET 平台與產品開發。
	6. 第七代 Low gate Charge LV MOSFET 平台開發。
	7. 第三代 40V Low gate Charge MOSFET 平台開發。
	8. 第五代 Load Switch MOSFET 平台開發。
	9. 第二代碳化矽 1200V Power MOSFET 模組開發。
	10. 第三代碳化矽 1200V Power MOSFET 平台持續開發。
	11. 第二代碳化矽 650V Power MOSFET 平台開發。

二、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主要方針: 在各類型電子電器產品電源方案上提供客戶完整及高性價比之功率元件產品線與服務，成為客戶信賴的合作夥伴。
2. 產品及技術面: 強化PC高階產品之開發，並整合IC推出核心電源應用之市場主流產品、AI Server power 使用的功率模組及元件，突破外商壟斷狀態。另持續擴大產品應用領域，針對車用、行動裝置、工業用電源管理及充電所需，開發新型態小尺寸封裝、高電壓高電流、第三代半導體材料技術之相關產品。
3. 管理面: 優化組織結構，明確規範各功能單位之職責及目標，發揮組織效益。產品開發流程系統化，設立風險管控點並即時檢討，提高產品成功率。持續精進產銷系統運作流程，因應市場趨勢、經濟局勢變化、終端客戶需求即時調整供需計畫，將供給作最佳化運用並有效控制庫存。
4. 銷售及服務面: 於各主要晶圓廠逐步投入資源建立技術平台開發全系列產品，擴大銷售規模，並避免過度依賴單一晶圓廠。PC 產品為本，力求銷售成長及穩固毛利，非 PC 市場鎖定各領域主力及重點開發客戶，集中資源提供深化之服務，逐年提升銷售比重。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銷售產品: 高中低壓之功率金屬氧化物半導體-場效電晶體(Power MosFET)為主，功率模組及少部分電源管理IC相關產品。
2. 主要銷售市場對象: 主機板、筆記型電腦、伺服器、平板電腦、GPU顯示卡、風扇等泛PC產品及其週邊電源裝置，以及TV/Monitor顯示面板、車用後裝電子，不斷電系統(UPS)，Power Bank，電子菸，電池BMS，無刷馬達等相關應用，並陸續開發車載充電器(OBC)，充電樁，電動車無線充電等市場。
3. 由於本公司並未編製 114 年財務預測，故無 114 年預期銷售數量及金額資料。

(三)重要之研銷政策

1. 加強研發能量，投入中高壓功率模組產品線開發，擴展PC市場以外之應用。利用華南及華東據點，強化服務，積極拓展大陸業務。
2. 經由審慎評估流程，針對個案與同業合作開發，進行MOSFET及IC設計整合成模組，如DrMOS，IPM等，提升產品技術層次，提供更全面之電源解決方案。
3. 依客戶規模及屬性，擬定個別之價格及產銷策略，以滿足不同市場、區域及應用面之需求。
4. 穩固各供應商夥伴關係，降低產能供應風險。著眼於公司中長期發展及成長，與上游原材料、晶圓廠及封裝廠進行專案策略合作，開發新製程、新材料技術及新封裝，提升產品競爭力及佈局新產品線，取得上游晶圓廠的供給並擴大封裝的總產能。

三、公司未來發展策略及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發展策略：

1. 市場研究及產品規劃、技術研發、工程支援單位之分工合作明確定義於產品開發流程，各階段步驟納入ISO系統化控管。針對不同產品線持續建置工程技術能力及擴充相關儀器設備，搭配原有之量測及可靠度設備，發展高效能、高品質產品，跟進外商規格，以強化公司品牌特色及價值。
2. 客戶及市場導向，深化產品規劃及評估，低中高規格產品需一併考量，設定優先順序分階段開發完善，以配合客戶多樣化應用之需求。
3. 整合功率元件及IC，持續開發新型模組化產品，並著重於家電及車用市場，提供給客戶高性價比的選擇。
4. 公司定位為各類型電源管理方案提供者，朝著全系列功率元件產品及整合服務之Fabless設計公司方向發展，成為客戶信任及長期合作的夥伴。

(二)外部競爭、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市 場 面：根據市調公司初步統計數據，2024年全球傳統個人電腦(PC)市場趨於穩定，出貨量呈現微幅成長。展望未來，在Windows 10終止服務帶動換機潮以及AI PC的商業價值隨著應用的成熟而不斷增加的引領下，預計2025年PC需求將有所回升。
2. 外部環境：2025年全球經濟成長主要驅動因素包括生成式 AI 熱潮和能源領域的持續創新，以及隨著主要央行放鬆貨幣緊縮程度，預期將帶動全球經濟成長穩健，但美國可能實施新關稅和提高現有關稅的威脅，加劇全球經濟的不確定性，提高了整個PC產業的憂慮程度。
另外，隨著電動車的持續普及和半導體在車輛中的應用更加廣泛和深入，智慧駕駛汽車的快速增長，車用半導體市場仍繼續保持強勁的成長動能，將為2021~2027年全球半導體成長幅度最大的應用領域，此將促使廠商在技術創新和產能擴展方面做出新的佈局和投資。

- 3.策略結盟：市場未出現強勁需求，但同業競爭則將更趨激烈，優勝劣敗。面對嚴峻競爭之態勢，須以彈性開放之思維進行公司中長期發展規畫，一方面透過結合上游策略合作廠商，必要時投入資金，確保產能供給及新製程開發；另一方面，積極尋求互補性高之同業結盟機會來共同開發新產品，達成雙贏。
- 4.法 規 面：經過數年之多方位調整，公司體質良好，現階段並無對營運面造成衝擊之內部因素存在。公司所擬訂之經營方針，皆能於符合法規下運行，營運上多年來已廣為客戶所肯定，展現品牌價值。

最後，謹祝福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闔家平安！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傅泓文會計師及洪士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在案。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暨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 致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股東常會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王 凱 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4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部分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針對非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前述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佔資產總額之9%及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佔稅前淨利之4%及0%。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七)；存貨評價相關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個體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有關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為提升集團產品供應鏈之自主性及完整性，以強化集團市場競爭利基，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透過子公司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參與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57,440千元，使得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由36.69%增加至70.28%並取得控制力。因上述交易對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金額影響重大，因此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委任內部專家協助檢視管理階層於衡量收購價格分攤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相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以評估上述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清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12.31		112.12.31				113.12.31		112.12.31	
		金	%	金	%			金	%	金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134,794	31	1,298,136	3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	\$ 2,729	-	-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112	-	2170	應付帳款	344,440	10	494,205	1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六))	867,106	24	748,043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41	-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六)及七)	-	-	545	-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49,682	4	146,389	4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6,822	-	16,494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3,056	-	19,983	1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8,281	19	721,871	2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九)	38,901	1	-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0,088	1	28,671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九))	527	-	516	-
流動資產合計		2,717,091	75	2,820,872	8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542	-	1,137	-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及七)	464,768	13	249,464	7	流動負債合計		550,877	15	663,271	1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06,776	8	311,991	9	非流動負債：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七))	963	-	1,48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九))	447	-	974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八)及八)	69,756	2	70,363	2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二)及(十三))	3,002	-	2,37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三))	20,485	1	14,786	-	非流動負債合計		3,449	-	3,34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九)	54,110	1	60,374	2	負債總計		554,326	15	666,616	19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6,858	25	708,466	20	權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六)及七)	\$ 2,468,261	100	2,464,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1,817,352	74	1,818,855	74
	營業毛利	650,909	26	645,68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九)、(十二)、(十七)、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35,740	5	115,809	5
6200	管理費用	104,673	4	102,182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91,390	8	162,873	6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432,128	17	380,906	15
	營業淨利	218,781	9	264,778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十八))	9,293	1	7,511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七)	3,501	-	5,05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及(十八))	(42,583)	(2)	6,576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九)及(十八))	(26)	-	(5)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990	2	(592)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175	1	18,541	1
	稅前淨利	241,956	10	283,319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三))	40,484	2	73,517	3
	本期淨利	201,472	8	209,80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二))	2,090	-	(413)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2,810)	-	3,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418)	-	83	-
		(1,138)	-	2,6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	-	(2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136)	-	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6	-	(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2)	-	2,4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0,880	8	212,292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五))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9		2.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5		2.54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 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 積	未分配 盈 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合 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202,903	3,645	1,228,643	(2,619)	(669)	2,674,930
本期淨利	-	-	-	-	209,802	-	-	209,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	(192)	3,012	2,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472	(192)	3,012	212,2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87	-	(43,48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7)	357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	-	-	(24,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8,003	-	-	-	(98,003)	-	-	-
民國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518	630,512	246,390	3,288	1,272,482	(2,811)	2,343	2,862,722
本期淨利	-	-	-	-	201,472	-	-	201,47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2	546	(2,810)	(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44	546	(2,810)	200,880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7	-	(20,947)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0)	2,820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21)	-	-	(28,4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482	-	-	-	(99,482)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影響數	-	-	-	-	(467)	-	467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	44,442	-	-	-	-	-	44,442
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000	674,954	267,337	468	1,329,129	(2,265)	-	3,079,623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956	283,31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920	25,726
攤銷費用	2,555	6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	42
利息費用	26	5
利息收入	(9,293)	(7,5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52,990)	592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208)	45,26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39,665)	64,7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2	(6,7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8,843)	(11,1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28)	1,047
存貨	53,798	45,891
其他流動資產	3,804	8,231
長期預付款項	12,001	1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42,456)	56,608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806)	62,72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2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3,293	(80,262)
負債準備	38,901	-
其他流動負債	405	(1,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	(1,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04,045)	(21,01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46,501)	35,592
調整項目合計	(186,166)	100,30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55,790	383,627
收取之利息	9,293	7,511
支付之利息	(26)	(5)
支付之所得稅	(52,371)	(137,79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2,686	253,33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20,000)	(50,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3,573)	(34,273)
存出保證金減少	2,512	1,680
取得無形資產	(6,025)	(202)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086)	(82,795)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租賃本金償還	(516)	(85)
發放現金股利	(28,421)	(2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8,942)	(24,58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63,342)	145,95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98,136	1,152,18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34,794	1,298,136

董事長：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尼克森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前述子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占合併資產總額之9%，民國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營業收入淨額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0%；另，該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5%，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4%及0%。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三年度及一一二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八)；存貨評價相關之估計不確定性請詳附註五；存貨明細及相關費損請詳附註六(四)。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新產品及技術更新影響市場需求，可能產生存貨成本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由於存貨的可售狀況會影響其價值評估而需持續關注，且存貨為合併財務報告重要資產項目。因此，存貨評價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尼克森集團存貨跌價損失提列政策，並檢視其存貨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包括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的正確性、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檢視管理階層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合理性，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之方法及假設作比較，以評估本期存貨備抵損失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檢視存貨期後銷售狀況，以評估存貨備抵評價估計之合理性。

二、取得子公司之股權

有關企業合併之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四(十九)；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六(六)。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尼克森集團為提升集團產品供應鏈之自主性及完整性，以強化集團市場競爭利基，於民國一一三年八月十二日參與帥群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現金增資，增資金額為57,440千元，使得尼克森集團對其持股比例由36.69%增加至70.28%並取得控制力。因上述交易金額重大，因此取得子公司之股權係本會計師執行尼克森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事項。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工作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上述交易之評估；委任內部專家協助檢視管理階層於衡量收購價格分攤之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及選擇重要假設之合理性，檢視管理階層相關會計處理之正確性，以評估上述交易是否已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尼克森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尼克森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尼克森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尼克森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尼克森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尼克森集團民國一一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連清文
洪士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9033279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6423號
民國一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13.12.31		112.12.31		負債及權益		113.12.31		112.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546,015	41	1,377,454	3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	-	7,112	-		(附註六(二))	\$ 2,729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867,106	23	748,043	21	2170	應付帳款	344,440	9	494,205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	-	545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	-	1,041	-
1200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7,778	-	17,098	1	220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附註七)	150,546	4	147,906	4
130X	存貨(附註六(四))	678,281	18	721,871	2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385	1	21,26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20,273	1	28,67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九)	38,901	1	-	-
	流動資產合計	3,129,453	83	2,900,795	8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一))	3,544	-	2,699	-
非流動資產：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2	-	1,137	-
							流動負債合計	557,197	15	668,256	19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89,955	2	170,603	5	非流動負債：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367,940	10	313,827	9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一))	5,808	-	97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9,570	-	3,575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四)及(十五))	7,869	-	2,37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69,756	2	70,363	2		非流動負債合計	13,677	-	3,3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20,706	1	14,786	-		負債總計	570,874	15	671,601	19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六(十四)及九)	62,041	2	60,374	2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9,968	17	633,528	18	311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十六))	810,000	22	710,518	2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六)及(十六))	674,954	18	630,512	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267,337	7	246,390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十六))	468	-	3,288	-
						3350	未分配盈餘(附註六(十六))	1,329,129	35	1,272,482	36
						3400	其他權益	(2,265)	-	(468)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3,079,623	82	2,862,722	81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98,924	3	-	-
							權益總計	3,178,547	85	2,862,722	81
	資產總計	\$ 3,749,421	100	3,534,323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3,749,421	100	3,534,323	100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張玲妮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十八)及七)	\$ 2,468,261	100	2,464,539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1,796,272	73	1,821,235	74
	營業毛利	671,989	27	643,304	26
	營業費用(附註六(三)、(十一)、(十四)、(十九)、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12,885	4	93,678	4
6200	管理費用	119,441	5	117,117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11,623	9	167,187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	-	42	-
	營業費用合計	444,274	18	378,024	15
	營業淨利	227,715	9	265,280	1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二十))	10,976	1	7,978	1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二十)及七)	3,504	-	5,073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五)、(六)及(二十))	(7,883)	-	6,691	-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一)及(二十))	(101)	-	(172)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9,438	-	(157)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5,934	1	19,413	1
	稅前淨利	243,649	10	284,693	12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40,336	2	74,891	3
	本期淨利	203,313	8	209,802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四))	2,090	-	(413)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五))	(2,810)	-	3,01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418)	-	83	-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138)	-	2,682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	-	(239)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136)	-	4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546	-	(192)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92)	-	2,490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02,721	8	212,292	9
	本期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1,472	8	209,802	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841	-	-	-
		\$ 203,313	8	209,802	9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0,880	8	212,292	9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七))	1,841	-	-	-
		\$ 202,721	8	212,292	9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元)	\$ 2.49		2.59	
	稀釋每股盈餘(元)	\$ 2.45		2.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 公積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 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之權益合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計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透過其他綜 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損)益			
民國一十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 612,515	630,512	202,903	3,645	1,228,643	(2,619)	(669)	2,674,930	-	2,674,930
本期淨利	-	-	-	-	209,802	-	-	209,802	-	209,80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330)	(192)	3,012	2,490	-	2,49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9,472	(192)	3,012	212,292	-	212,292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43,487	-	(43,48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357)	357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4,500)	-	-	(24,500)	-	(24,500)
普通股股票股利	98,003	-	-	-	(98,003)	-	-	-	-	-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710,518	630,512	246,390	3,288	1,272,482	(2,811)	2,343	2,862,722	-	2,862,722
本期淨利	-	-	-	-	201,472	-	-	201,472	1,841	203,3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672	546	(2,810)	(592)	-	(59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44	546	(2,810)	200,880	1,841	202,721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0,947	-	(20,947)	-	-	-	-	-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2,820)	2,820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28,421)	-	-	(28,421)	-	(28,421)
普通股股票股利	99,482	-	-	-	(99,482)	-	-	-	-	-
處分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影響數	-	-	-	-	(467)	-	467	-	-	-
合併取得非控制權益	-	-	-	-	-	-	-	-	97,083	97,08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權益變動數	-	44,442	-	-	-	-	-	44,442	-	44,442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10,000	674,954	267,337	468	1,329,129	(2,265)	-	3,079,623	98,924	3,178,547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



會計主管：張玲妮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三年及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3,649	284,69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36,737	28,162
攤銷費用	3,440	604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325	42
利息費用	101	172
利息收入	(10,976)	(7,97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9,438)	1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60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10,208)	45,262
處分投資損失	1,406	-
其他投資利益	(33,85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468)	66,48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7,112	(6,795)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14,298)	(11,157)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152)	1,088
存貨	53,798	45,891
其他流動資產	6,360	8,233
長期預付款項	12,001	19,3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5,179)	56,6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2,729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150,886)	62,722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9,410)	(81,857)
負債準備	38,901	-
其他流動負債	189	(1,639)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33	(1,8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17,044)	(22,61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52,223)	34,040
調整項目合計	(174,691)	100,52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68,958	385,214
收取之利息	10,976	7,978
支付之利息	(101)	(172)
支付之所得稅	(53,919)	(138,14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914	254,872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227,042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8,880)
取得子公司股權	(57,44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866)	(34,42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
存出保證金減少	38	1,680
取得無形資產	(10,839)	(202)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44,149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74,084	(51,79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	(5)	-
租賃本金償還	(3,445)	(2,316)
發放現金股利	(28,421)	(24,5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1,871)	(26,816)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34	(24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8,561	176,01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77,454	1,201,44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46,015	1,377,4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楊惠強

經理人：楊惠強

會計主管：張玲妮

>

尼克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 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D01 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一、CC01 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二、CD01 030 汽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三、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四、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五、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六、F401010 國際貿易業 七、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八、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九、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十、CD01050 自行車及其零件製造業 十一、F114020 機車批發業 十二、F1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批發業 十三、F114050 車胎批發業 十四、F214020 機車零售業 十五、F214040 自行車及其零件零售業 十六、F214050 車胎零售業 十七、JA02030 自行車修理業 十八、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配合實務作業刪除營業項目並配合修改項次。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u>且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中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五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或控制公司員工。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3 年 11 月 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補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於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

修訂後條次及條文	修訂前條次及條文	修訂依據及理由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應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修改本條內容並做項次調整。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二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十日。</u>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六日。...(略)...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增列修訂次數及日期。

董事候選人兼任他公司職務名單

職稱	姓名	兼任情形
董事	楊惠強	登豐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人 金榮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亮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亮嘉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長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Power Up Tech Co.,Ltd. 代表人 STELLAR TREASURE LIMITED 代表人 SUPER SOURCE INVESTMENTS LIMITED 代表人
獨立 董事	王凱民	安仕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合夥 會計師 拉法生醫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顧問 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獨立 董事	吳明志	立大開發投資(股)公司 董事 財團法人台灣產業服務基金會 監察人